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64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件訴願人於109年3月9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,向新竹市政府政 風處申請自103年1月22日起,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 書,並請求減免申請費用。案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109年3月17 日府政查字第1090044649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略以,申請書申請 之資訊為該處至今受理訴願人陳情、政府資訊申請、訴願及該處函復 訴願人之資料,均准予提供複製品一份,惟訴願人未提供學術研究或 公益用途之證明文件,不符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 複製收費標準」第6條之規定,故申請費用不予減免。訴願人不服系 爭函,認系爭函故意使訴願人無法知悉係提供何資訊,且駁回減免費 用,爰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,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,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:「不服縣(市)政府之行政處分者,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,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,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(行政院100年7月11日院臺規字第1000034629號函參照)。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,故係由本部管轄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,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,因並未具體指明特定資訊,是以系爭函所述同意提供資料之範圍,對照訴願人所申請事項,尚無不妥;次查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」第 6 條規定:「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,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核准後,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,其餘費用,減半收取。」因訴願人未能提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之證明文件,從而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否准其減免費用之申請,亦無違誤。是本件原處分並無不合,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